

二〇二二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十二篇

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苦楚、患難、苦難、困苦、
以及一切境遇中得勝有餘

讀經：羅八18，31~39，五5，17，21

壹 『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』—羅八37：

- 一 『这一切的事』指苦楚、患難和困苦—18，31節。
- 二 『得勝有餘，』意思是得勝中的得勝，是最高度的得勝—37節：
 - 1 神給的得勝只有一種，就是得勝有餘的得勝。
 - 2 凡是僅僅的得勝，凡是剛剛的得勝，都不是主賜給的得勝。
 - 3 主給的得勝，總是『超越的得勝』（羅馬八章三十七節裏『得勝有餘』的原文意。）
- 三 我們不是自己得勝，乃是在基督的得勝裏，得勝有餘—林前十五57：
 - 1 基督藉着祂的復活，勝過了神的仇敵撒但、世界、罪和死—來二14，徒二24，啓一17~18。
 - 2 基督的復活乃是祂的得勝，祂的得勝要為我們這些有分於祂復活的人，在復活中完成終極完成的得勝。（林前十五54，腓三10。
 - 3 基督的得勝必須成為我們的經歷—林前十五57：
 - a 基督的得勝不該只是一件完成的事實給我們接受，也必須藉着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與我們的靈聯結成為一靈，而成為我們日常的經歷—45節下，六17。
 - b 不管是患難，是困苦，是逼迫，我們不只該在其中得勝，還能在其中得勝有餘；這是神為我們所定規的經歷—羅八35~37。
- 四 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就能在一切境遇中得勝—五17，21，八31~39，參林前十五54~57。
 - 1 在生命中作王就是像君王一樣掌權—啓二十四，6，二二5：
 - a 作王就是征服、制伏並管治撒但、世界、肉體、我們自己、和我們環境上的一切遭遇—約壹五4。
 - b 我們基督徒的生命不僅該是勝利、得勝的生命；也該是君尊、作王的生命—五17，21。
 - 2 在生命中作王乃是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，但無分於祂的神格—約一12~13：
 - a 在宇宙中，惟有神作王，也只有祂是君王；但我們是這位君王的兒女，也能在祂的生命中作王—羅五17。
 - b 神作王，我們也作王；我們既如同神一樣作王，就藉着在生命中作王而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為神，只是無分於祂的神格—八16，西三4，彼後一4。
 - c 當我們在生命中作王，我們就在環境的艱難和苦難上得勝有餘；這是因着有神幫助我們—羅八31，34。
- 五 在一切的境遇中，我們必須在與基督的得勝裏，超越一切：

- 1 我們能超越，因為我們在基督的復活和升天裏與祂聯合，並與祂一同坐在諸天界裏；這纔是超越一切—弗二5~6。
- 2 我們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、以及一切受稱之名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在內—20~23節。
- 3 今天我們能在基督的得勝裏，與祂一同過超越一切的生活—二5~6。

貳 『藉着那愛我們的』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—羅八37：

- 一 因着神對我們不變的愛，和基督已為我們成就一切的事實，患難或逼迫都不能壓制或擊敗我們；反而藉着那愛我們的，我們勝過且征服這一切而有餘—37節。
- 二 羅馬八章裏基督的愛是為着受苦的人—18節：
 - 1 無論我們的問題是甚麼，答覆總是基督的愛—37節。
 - 2 是基督的愛叫我們能勝過一切的患難和困苦。
- 三 我們不是被擊敗，乃是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已經得勝有餘了—37節：
 - 1 我們被治死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—36節。
 - 2 然而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 - 3 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；這該是所有基督徒所共有的經歷—37節，約壹五4。
 - 4 藉着那愛我們的，我們不僅得勝，也能成為得勝者，勝過一切消極的事物，甚至死亡—徒二24，啓一17下~18。
- 四 惟有一種愛是真實的，這愛乃是三一神分賜的結果—羅八35，39，十五30：
 - 1 因為那靈有愛的屬性，我們越在祂的分賜之下，就越有真實的愛—約壹四8，16。
 - 2 事實上，那靈越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越在被神聖的愛所構成的意義上成為愛—羅十五30，弗四15~16。
 - 3 這樣我們就會有作那靈彰顯的愛，也會用這愛回應別人—加五22。
- 五 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，乃是神素質的事—羅五5：
 - 1 因為神的愛已經澆灌在我們心裏，每個信徒的心都是愛的心。
 - 2 我們在神的愛裏經歷並享受神是父，乃是經歷並享受那是神素質之性質的愛，分賜到我們心裏。
- 六 在以弗所三章十九節保羅說到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：
 - 1 基督的愛是超越知識的愛；然而我們能藉着經歷認識這愛。
 - 2 基督是不可度量的，祂的愛也是不可度量的—18~19節：
 - a 我們若以目前所經歷基督那不可度量的愛，與將來所要經歷的相比，就如一滴水與大海相比一樣。
 - b 基督的宇宙量度和祂不可度量的愛，猶如廣大無垠的大海，讓我們來經歷—18~19節。
- 七 以弗所四章十五至十六節所題到的愛—神內在的本質—乃是在基督裏面神的愛，成了在我們裏面基督的愛，這愛不僅使我們能愛，也使我們藉着是愛之三一神—神的愛、基督的愛和那靈的愛—的分賜而成為愛—羅八39，35，十五30。
- 八 神在基督裏永遠的愛，是在我們以上展開的旌旗，陳列、展示我們蒙神所愛的人始終是得勝有餘的—八37。
- 九 『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』，（啓二10上，）因為藉着那愛我們的—我們所愛的主耶穌基督，『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，』（十七14，）在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會得勝有餘。